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财库〔2020〕45号

---

### 关于设立电动自行车号牌工本费 收费项目的通知

自治区公安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地（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据财政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有关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8号）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区设立电动自行车号牌工本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配合我区公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开展登记管理工作，同意设立电动自行车号牌工本费收费项目。

二、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单位（不含企业）和个人应向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缴纳电动自行车号牌工本费。

三、电动自行车号牌工本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系自治区级财政收入，征收主体为公安厅，委托各地（州、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代征并及时缴入自治区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电动自行车号牌工本费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1项“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0目“其他缴入国库的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收费单位应到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收费公示，收费时向缴费人开具财政厅统一制发的财政票据。

六、电动自行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厅另行制定。

七、收费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收费，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不得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审计、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厅厅领导，法制税政处，行政政法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9月16日印发

---